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管理，严格考试纪律，杜绝考试违规现象的发生，促进考风建设，依据《宁夏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【2023】120号），结合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为学院）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1. 不听劝阻，迟到超过 30 分钟强行进入考场的；
2.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（含手机等通信工具）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4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5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6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相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等）的；
7. 擅自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等带出考场的；
8. 考试结束后，拖延交卷、继续答题或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的；
9.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。

第二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视为考试作弊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1. 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无视考场纪律，经第一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的；
2. 传递纸条、书籍，交换草稿纸、答案或考卷的；
3. 强拿他人试卷、草稿纸或其他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物品的；
4. 答卷下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讲义、复习提纲等物品的（无论看与否）；
5. 利用文具盒、衣物、身体或其他方法夹带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资料的，或在衣服、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（无论看与否）；
6.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7. 接听或使用无线通讯工具，携带并使用除允许带入的计算器及工具以外的电子信息产品的(若确认该产品不具备为考试提供信息的，亦视为扰乱考场秩序，监考人员有权停止其考试，令其退出考场)；

8. 在交卷过程中，利用收卷间隙抄袭他人或互对答案的；

9. 经监考人员认定其他作弊行为的，证据确凿，且态度极其恶劣的；

10. 毕业设计(论文)有剽窃、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的；

11. 线上考试中途离开 5 次将禁止作答并锁定试卷的(切换屏幕超过 10 秒记为离开一次)；

12. 使用人脸识别的线上考试，抓拍照片对比失败超过设定张数时，经专人核实确定后的；

13. 由他人代替考试，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考试后作弊，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1. 无正当理由，以央求、送礼、请客、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分、加分的；

2. 协同他人一起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；

3. 以不正当手段，迫使教学管理人员更改成绩的。

第四条 凡考试违纪、作弊者，该科成绩以“0”分计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